

#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鄂宜监减字第 0095 号

罪犯李广，男，1987年1月14日生，土家族，大专，经商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利川市。湖北省利川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3日作出(2019)鄂2802刑初2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广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18670元。利川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。李广及其他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(2019)鄂28刑终246号刑事裁定，准许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；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18日交付执行。2023年9月25日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。刑期自2018年9月5日起至2029年6月4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李广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个：2023年2月、2023年7月、2024年6月、2024年11月、2025年5月；表扬及物质奖励1个：2024年1月。2022年7月4日执行罚金50000元，2023年2月23日执行追缴违法所得1867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该犯有犯罪前科，且系侵害未成年犯罪罪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、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，

减刑幅度应从严掌握。同时，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考核内获得的表扬个数超过基准表扬个数，应酌情增加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广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已过一年六个月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李广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